106 年度職前訓練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培訓單位:國立中與大學

招訓簡章

核准字號:中市職訓第 106004 號(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創意行動 APP 設計開發實務班/360 小時/招訓人數 30 名		
課程內容	01. 求職技巧/3hr02.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1hr03. 開結訓/2hr04. 職場甘苦談-從性別平權談起/4hr05. 勞工權益/4hr	06. 行動科技與創新管理/38hr07. 行動裝置網站設計概念/32hr08. 行動資料庫實務/88hr09. Android App 專案開發實務/112hr10. 行動裝置網站設計實作/76hr
招訓對象	 以年滿十五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待業者,並不得招收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營作業者或在職者參訓。(報名參訓須以結訓後直接就業為目標,無就業意願或有升學計畫者請勿報名。) 尺符合上述資格,有就業意願及具參訓能力條件之失業者皆可報名參訓。參訓者於訓練期間不得有在職勞工保險加保記錄;無一定雇主而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漁會之失業者,得另切結證明確實無工作,據以認定為失業者方可參訓;如隱瞞不實,得取消錄取者參訓資格。 對從事物聯網相關系統整合、專業領域應用、實作及各領域專家與資料分析有興趣者。 結訓後可直接就業或自行創業者。 	
訓練日期	106年07月19日~106年09月20日 (如遇有延後開班情形者,將另行逐一通知報名民眾)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早上 08:30~12:30	,下午 13:30~17:30,每日共 8 小時。
報名日期	訓。	並於 106 年 07 月 14 日辦理甄試,經甄試合格後通知錄目:專業科目;範圍或資料來源:計算機概論、網路架
就業方向	 Android App 軟體工程師 Web 前端設計師 JAVA 工程師 承接企業委外案 (Business Process Outset) 	ourcing)
訓練費用	1.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特定對象之失業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更生業者、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16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16條第4項取得居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居留證之外籍配偶與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害人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局所訂「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補助計畫」之	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 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 條第3項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 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 以得工作許可者)、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持有效 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犯罪被害之失業者與犯罪被 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符合內政部兒童 自立少年資格、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其他經直 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逾六十五歲
報名應繳	1. 填寫報名表一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男性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3. 勞保明細表正本一份(開課日前一個月內開。 4. 其他證明文件(全額補助者需另附證明文件	立,請逕洽勞保局申請)。
結業證明		訓證書,並輔導就業。 百分之8(含)或曠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百分之4(含) 事由,經專案核定得繼續參訓者,不在此限。)

-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
 - ▶ 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尚處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 90 日就業輔導期間。
 - ◆ 開訓日前1年內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 ▶ 開訓日前2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
- ◆ 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含)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者),且於結訓後九十日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開訓日前二年內確有投保勞工保險(不 含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及公法救助關係領取津貼之保險者)之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 不予錄訓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身 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 費用包含教材書籍、講義等,無須再繳任何費用,訓練期間並享有勞工保險(職訓保)。
- ◆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 配偶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 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 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 筆試及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 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 練費用,除該班次停班外,一律不予退還。

● 職訓生活津貼補助對象:

-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者:應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 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需於報名時提示「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方 可申領。受訓期間,由勞工保險局每月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 給,最長補助六個月,如中途離訓或退訓者,由訓練單位通知勞工保險局停止發放。就業保險被保 險人非自願離職後於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得請領職訓生活津貼。
- 2.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 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更生受保護人、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與獲准依親居留、 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長期失業者及失業之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請於報名時主動 告知身分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俾於錄訓後由訓練單位彙整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提出 申請,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洽各公立就業中心(非自願離職者、長期失業者)或培訓單位(其他特定 對象)。

★補助限制:

-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已領取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者,不得領 取。但前項人員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 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申領職訓生活津貼。
- *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 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
- 苦同時具有非自願性離職(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申請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業保 险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符合申請條件者,2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6個 月為限;申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1年為限。
- *領取津貼者有不實領取或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撤銷、廢止、終止津貼給付時,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且 二年內不得申領本辦法之津貼。
- 申領期間,若經查證發現有工作事實或參加勞工保險者,依規定請學員辦理退訓並停止發放本津貼

地點

注意事項

報名/上課|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雲平|☎電話:04-22855505~6

樓企劃行銷組)/電腦教室

☎傳真:04-22855507

版本:10501003

(課程查詢請連結至台灣就業通 www. taiwanjobs. gov. tw)